

汉中市南郑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6年事业单位“双随机、一公开”实地核查 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不断提高事业单位公益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陕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业单位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陕编办发〔2016〕37号）和要求，现就我区开展2026年度事业单位“双随机、一公开”实地核查制定如下工作计划。

一、核查时间

2026年11月底至12月初，具体时间提前与被核查单位联系。

二、核查内容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地核查，是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对事业单位遵守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实地查看和核实的行政执法行为。我区开展事业单位法人“双随机、一公开”实地核查工作是在年度报告的基础上，以重点核查与“双随机”抽查相结合，全面实施精准核查。核查内容重点从以下四个方面组织实施：

（一）执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的情况。

（二）2025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情况。

(三) 事业单位法人开展业务活动和运行管理情况。

(四)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需要实地核查的情况。

三、方法步骤

(一) **确定核查对象。**本次实地核查采取双随机抽查与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全区已登记事业单位数 3%，对 2025 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评估排名靠后的和法人年度报告存在问题的 7—10 家事业单位进行重点核查（具体名单待全省交叉打分结束后根据得分确定）。

(二) **印发核查通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印发核查通知，并提前告知被核查单位核查时间。

(三) **进行实地核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双随机”核查人员赴核查单位进行实地检查。

(四) **记录核查情况。**填写《实地核查记录》，如实记录核查情况，并由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和单位确认盖章。

(五) **反馈核查结果。**对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当场予以纠正，对重大问题应如实报告登记管理机关研究处理，根据问题的严重性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列入异常名录等处理。

(六) **公示核查情况。**核查工作完成后，由事业单位登记机关在陕西省登记管理网上公示核查对象的《事业单位法人双随机抽查监管情况公示表》。

四、核查人员

张 燕 王嘉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积极配合核查。开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规范事业单位运行、提高公益服务水平、保障事业单位健康平稳发展的有效举措。被核查单位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审核把关，组织做好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自查、迎查工作。各被核查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积极配合核查。同时，要按照核查内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如实反映情况，认真准备相关资料，规范本单位事业单位登记工作档案。

（二）建立整改台账，抓好整改落实。针对核查中反馈的问题，事业单位要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间、整改措施，认真落实整改事项。属于事业单位内部管理问题的，要立行立改；涉及事业单位深化改革、历史遗留等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问题，由举办单位出具证明材料，确保整改实效。

（三）强化结果运用，确保监管实效。对在本次核查中违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且拒不整改的事业单位，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书面警告并通报其举办单位、暂扣《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登记并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等处罚。

联系人：王嘉怡

电话：5515128

汉中市南郑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6年3月19日



抄送：汉中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汉中市南郑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6年3月19日
